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MEINENG CLEAN ENERGY CORP.,LTD.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5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能能源	股票代码	0012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龙	马维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369 号大明宫万达广场 2 号甲写 17 层美能能源证券法务部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369 号大明宫万达广场 2 号甲写 17 层美能能源证券法务部	
传真	029-83279778-8080	029-83279778-8080	
电话	029-83279777	029-83279758-8070	
电子信箱	meineng_gas@163.com	meineng_gas@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长期专注于清洁能源供应领域的专业化城市燃气综合运营服务商，主要从事城镇燃气的输配与运营业务，包括天然气终端销售和服务以及天然气用户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陕西省的韩城市、神木市、宝鸡市凤翔区，该“两市一区”均为陕西省内经济总量较大、人口数量较多、区位优势明显、发展潜力强劲的地区。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城镇燃气行业从事天然气供应的企业，依托陕西丰富的天然气资源，以气惠民生为己任，秉持“美好未来，尽我所能”的企业精神，根植陕西市场，长期专注燃气经营，坚持走“精、专、强、新”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经过多年发展已成长为一具有较大规模且在陕西省排名前列的民营股份制城市燃气上市企业，公司现为陕西省城市燃气热力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此外，公司还向天然气产业链中游延伸，投资参股了中石油渭南管输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天然气销售业务

报告期末，公司已建成中压及以上城市管网超过 1,684 公里，城市门站 8 座，CNG 加气站 4 座，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 1 座，主要经营模式是通过自建的天然气管道向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居民、工商业以及加气车辆等提供用气服务，气源主要来自中石油通过西气东输二线、陕京一线、韩渭西管线、西宝线等输送至公司城市门站，然后经调压、计量、加臭等工艺处理后输送销售至终端用户，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已建成了遍布城乡较完善的输配网络。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度天然气销售量 24,868.50 万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7%，增长幅度超过行业全国平均水平。

（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是公司第二大业务，报告期末，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累计发展、安装、管理及服务居民用户 37 万余户、各类工商业用户 4,900 余户，公司建立了一站式营业服务大厅，开通了掌上营业厅，设置了遍布城乡的自助服务网点，为用户全面提供工程报装、售气缴费、设施维修、入户安检等全方位的综合客户服务，并建立了统一的客户呼叫中心，24 小时向用户提供各种用气服务和抢维修服务，让广大用户切实享受到便利、快捷、优质的用气服务和惠民生活。

（三）其他业务

基于燃气行业的业务特点和安全服务需要，公司推出了多项特色增值服务和新业务，包括向用户提供迁装拆除、燃气具销售、分布式供热、节能改造服务、综合能源服务等，虽然目前其它类业务的收入占比仍较低，但这些新业务尤其是综合能源服务的发展潜力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美能新能源已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下一步公司将顺应能源结构向清洁化、低碳化、分布式转型的趋势，不断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和加大新业务投资力度，根据用户的各类实际服务需要和综合用能需求，积极拓展各类增值服务和新业务，大力提升其它类业务的收入占比，加快企业业务转型升级的步伐。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1,766,535,269.86	1,753,659,220.97	0.73%	1,618,944,56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8,599,414.62	1,310,660,970.48	-0.92%	1,226,781,363.12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665,208,472.27	575,789,775.06	15.53%	549,897,58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298,199.69	81,810,612.30	6.71%	94,222,81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633,305.40	68,948,478.36	11.15%	85,668,09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60,451.85	91,707,217.51	8.78%	138,179,11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4	6.82%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4	6.82%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	6.45%	0.26%	11.7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0,337,761.30	115,182,788.58	113,425,474.51	226,262,44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1,071.66	19,441,488.13	15,001,937.95	32,703,70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45,771.18	17,204,764.85	13,672,915.49	29,009,85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4,323.18	19,837,073.17	32,795,285.65	70,082,416.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丰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98%	97,501,758	97,501,758	不适用	0	
晏立群	境内自然人	10.73%	20,125,000	20,125,000	不适用	0	
李全平	境内自然	4.60%	8,625,000	8,625,000	不适用	0	

	人					
西安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0
晏伟	境内自然人	0.92%	1,725,000	1,725,000	不适用	0
杨立峰	境内自然人	0.92%	1,725,000	1,725,000	不适用	0
北京市捷博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466,227	0	不适用	0
陕西美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750,000	750,000	不适用	0
李麟	境内自然人	0.31%	575,000	431,250	不适用	0
#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弘征程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527,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晏立群先生、李全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晏立群先生、李全平女士为夫妻关系，晏伟先生为晏立群先生的弟弟，杨立峰先生为晏立群先生的妹夫，晏立群先生、李全平女士通过控制陕西丰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美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存在融资融券情形：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弘征程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45,1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2,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27,6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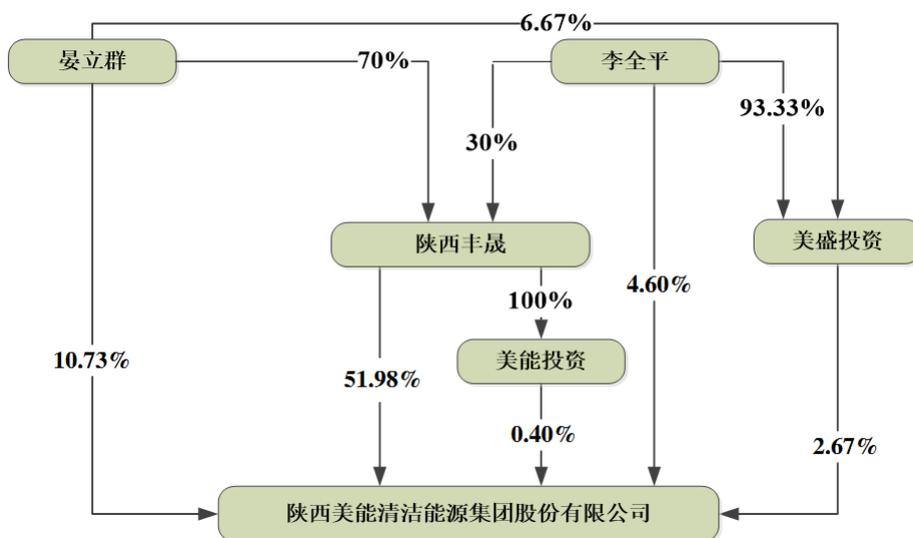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27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进一步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2.27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8.70 元/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进一步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自除权除息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8.7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8.40 元/股。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已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公司此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关于实施期限的要求。截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7,579,697 股的 2.16%，最高成交价为 12.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9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6,275,92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的价格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美能绿色低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海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美能绿色低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上海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名称：上海美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上海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刘亚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高永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曹金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沈廉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刘亚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高永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沈廉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4.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报告期末，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共派发现金红利 56,015,219.10 元（含税）。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5. 美能新能源获高企认证

美能新能源获得由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61001745，发证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有效期：三年）。美能新能源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对其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等方面的肯定和鼓励，反映了公司近年来积极向智慧综合能源领域转型升级的努力，也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未来发展战略，不断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6. 美能汇科作为主体实施的募投项目“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主体结构封顶

（1）项目概况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美能汇科，于 2023 年 7 月变更为公司募投项目，项目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秦创原上市产业园内，总建筑面积约 51000 m²，该项目的建成将为美能能源和创新型科技人才提供高端的物理空间和基础设施等一系列的服务支持，促进和加快能源科技的成果转化，将为清洁能源利用产业提供技术方向和解决方案，助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更好实现，让智慧能源为百姓生活带来更加美好的体验。

（2）项目主要建设节点

2022 年 11 月 11 日，竞得编号“GX3-41-1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3 年 2 月 16 日，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2023 年 4 月 14 日，取得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2023 年 5 月 31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3 年 10 月 26 日，签订项目总包合同；2024 年 1 月 17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主体结构封顶。

（3）项目后续建设计划

目前项目二次结构、安装、幕墙、装饰装修等建设内容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披露的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由于公司为了将该项目打造成为优质精品项目，在考察调研同类项目的基础上，项目设计环节

历经多次调整优化，同时项目的前期手续也占用了较长时间，导致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滞后，根据目前的项目进展情况，预计延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延期完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公告》。